吴政财发[2018]571号

关于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18]7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预算8万元（详见附件），年终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不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补助天数按照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确定。“蛋奶工程”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县城学校）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一年按200天计算。

二、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在校学生数和发放天数核拨补助资金。

三、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及时将工作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等要分校定期公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要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按市级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绩效目标，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资金使用过程中，按要求进行绩效监控，待资金拨付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补助金额 | 备注 |
| 教育局 | 8 |  |